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8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2,847,1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4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高毅先生因公务请假,超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高峰先生主持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范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988,357	99.8357	858,744	0.16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657,895	91.7396	15,555,541	2.9751	27,633,665	5.285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657,895	91.7396	15,555,541	2.9751	27,633,665	5.285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657,895	91.7396	15,555,541	2.9751	27,633,665	5.285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686,534	91.1713	18,526,902	3.5434	27,633,665	5.2853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657,895	91.7396	15,555,541	2.9751	27,633,665	5.285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657,895	91.7396	15,555,541	2.9751	27,633,665	5.285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657,895	91.7396	15,555,541	2.9751	27,633,665	5.2853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657,895	91.7396	15,555,541	2.9751	27,633,665	5.285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7,307,818	99.2732	858,744	0.726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敏、熊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8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7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31天、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90天

● 2021年9月13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91,1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2,747,999,647.44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884,170.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115,477.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84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7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7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1.40%-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00	1.50%-3.2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7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7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37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年09月15日-2021年09月16日
产品期限	1个月零1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0月18日
投资兑付日	2021年10月18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107286
委托认购日	2021年9月15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9月17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16日
期限	90天
币种	人民币
认购起点金额	1,000,000.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7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相关金融产品。

(三)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0000,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2,935,213.41万元。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1988,成立于1983年,注册资本29,438,779.12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市古北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1,156,089.39	1,192,775.57
负债总额	635,862.97	622,43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226.42	570,33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21.37	87,117.4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63,827.43万元,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1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9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073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10,000.00	0	0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3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持有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28,724,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0061%;其中8,287,956股已于2020年11月9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红杉智盛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博瑞医药股份合计不超过8,287,956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15%,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杉智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724,875	7.0061%	IPO前取得:28,724,8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红杉智盛	不超过:8,287,956股	不超过:2.02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	2021/10/19~2022/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红杉智盛持股说明和减持说明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1,785,636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13,624,613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8年12月1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处受让发行人892,818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6,812,306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3)除上述第1项、第2项情形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1,086,216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8,287,956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施;

②向公司和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方案时,本企业将回避表决;

③本企业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红杉智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红杉智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7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安公司")

● 本次拟担保金额:5,000万元

● 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228,122.14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约36,272.1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5规定及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签署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提供担保的主合同签订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绍兴银行	广厦建设	公司	090021091601	2021/9/15至2022/9/15	2,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杭安公司		090021091501		3,000		

(二)反担保

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51.54%的股权、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三建")44.65%的股权,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43%的股权、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提供了连带责任质押反担保。

(三)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在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审议年度担保议案股东大会之日止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64,400万元,其中,为广厦建设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14,400万元,为杭安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厦建设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杜忠潭;住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24号二楼;成立时间:1994年11月08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12,916.87	1,491,293.91
负债总额	777,959.24	742,344.69
其中:流动负债	612,868.12	573,205.67
净资产	734,957.64	748,949.21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194,380.72	584,358.48
利润总额	11,916.41	16,849.91
净利润	9,678.18	15,666.36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41,161,1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8%,为广厦控股之一致行动人。

(二)杭安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1年9月15日;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度桥路23号四楼、五楼;法定代表人:张汉文;经营范围:安装;锅炉安装、改造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53,314.98	53,850.46
总负债	37,246.08	36,997.52
其中:流动负债	37,086.09	36,838.11
净资产	16,068.90	16,852.94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02,586.00	59,474.62
利润总额	1,816.80	1,046.19
净利润	1,378.45	784.65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董事会相关意见

董事会意见:

1、2020-2021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约24.40亿元;2021-2022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6.44亿元,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已大幅下降,未来整体担保风险将逐步下降。

2、考虑到现行金融机构信贷要求以及确保存量担保后续的顺利化解,公司现阶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目前整体利益;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等主体为公司的对外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

1、近年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均有所下降。但基于公司对外担保现状及金融机构对于贷款融资条件的连续性等要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的下降无法一蹴而就,此次公司担保议案综合考虑了存量担保的延续性要求,也切实降低了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符合公司的利益;

2、我们要求公司后续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对外担保余额及比例,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要求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都必须有反担保措施,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针对已逾期的担保,我们要求各方尽快予以处理,杜绝因相关问题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8,122.14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含本次),其中存单质押担保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12,350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49%,累计逾期担保金额约为36,272.14万元(参照股票上市规则9.15规定及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252,5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9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朋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马静女士、易丽琴女士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程启明先生、谢春妮女士、任智勇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市场开拓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252,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市场开拓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968,9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横河电机株式会社回避表决。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21,015,760股。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唐敏、吴焕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4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拥有磷矿资源储量3,174万吨,目前尚未开采,开采相关工程尚未开始建设,后续开采工作及开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四) 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35),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6,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该减持计划尚在执行过程中。

和邦集团于2019年8月22日至2021年9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446,252,2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5%,存在超比例减持情况,超过了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票买卖限制4,689,689股,占公司总股本0.05%,我公司及和邦集团对此深表歉意。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和邦集团通知,和邦集团于2021年9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7%。

除上述减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38,600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411.58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131.2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80.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1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和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奥斯博")及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津贝特"),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分别使用88.41万元、3,426.25万元和1,003.35万元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存款利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奥斯博和汕头津贝特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分别存放于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和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唯赛勃环保设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572900876710802	年产30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2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汕头奥斯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3327159	年产10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汕头奥斯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332718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汕头津贝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3326821	年产10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1")、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甲方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该资金监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严格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以及乙方账户管理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开户资料,并留存有效银行的预留印鉴。

甲方承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磊、杜惠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存款余额、收支明细等信息);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将对账单电子邮件或寄送复印件至丙方联系人处,下同)。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需加盖丙方公章),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等操作必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前述原因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丙方;甲方在现金管理操作到期后应及时转回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通知丙方。乙方对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无监管义务。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解除:(一)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共同书面确认;(二)乙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冻结、划转专户内的全部资金;(三)根据相关法律或监管规定,乙方不再具备监管资格。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1、甲2、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江企业")股票价格于2021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48.7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29%;营业总成本44.3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47%;营业利润4.5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8.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2.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3.27%。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紫江企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热点概念:

近期市场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料")关注较多。该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软包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公司产品能够应用于锂离子软包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消费类电池(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小型数码设备,以及电子烟、蓝牙设备等其他家用消费电子产品)、动力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以及部分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池(主要应用于移动基站电源等)。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及紫江新材料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紫江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紫江企业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7,076.01	841,763.92	921,096.36
净利润(万元)	33,007.53	56,521.43	49,419.84
扣非净利润(万元)	32,727.12	53,603.40	41,763.78

紫江新材料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

紫江新材料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铝塑膜产量(万m2)	1,301.85	1,573.88	1,157.82
铝塑膜销量(万m2)	1,045.61	1,490.26	1,078.68
营业收入(万元)	18,490.63	23,178.43	17,033.70
净利润(万元)	3,190.21	4,362.14	3,005.22
扣非净利润(万元)	3,183.87	3,923.03	2,761.83

由上表可知,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0年紫江新材料各项财务指标占紫江企业的比重均不高,其中营业收入占比为2.75%,净利润占比为7.72%,扣非净利润占比为7.32%。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它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及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此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披露本次分拆的相关情况。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7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1宗仲裁案件已裁决;1宗案件执行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已撤诉案件诉请金额为:5776.1万元;已裁决案件的金额约288.95万元(未包含延期利息);被执行案件涉及的本息合计约14.9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已撤诉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上述已裁决案件,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被执行的案件,公开信息显示起拍价格已超过公司账面价值,实际拍卖成交价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将会产生投资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原告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公告编号为临2020-006号,案号为(2020)沪74民初1号)。2021年8月31日,上海金融法院做出(2020)沪74民初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于2021年8月10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总计为150,900.元,由原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涉及上海东浩兰生赛事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1-010号)中披露了申请人为上海东浩兰生赛事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仲裁案件(案号为:SDX20210038),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上述仲裁案件的《裁决书》,仲裁庭依法裁决如下:

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2017上海国际马拉松赛合作协议》于2020年8月18日解除;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合作费用人民币2,800,000元,并以人民币2,8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21日起按照每月1.5%的利率标准计付延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

3.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7,000元;

4. 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5. 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69,438元,由申请人承担10%即人民币6,943.8元,被申请人承担90%即人民币62,494.2元,鉴于申请人业已预缴全额仲裁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付代为垫付的仲裁费人民币62,494.2元。

以上2、3、5项所涉支付费用,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涉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案件

前期,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物权确认纠纷案件,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分别出具了(2020)京0111民特814号《民事裁定书》、(2020)沪74执609号《执行通知书》,裁定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其持有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32.98%股权,将所得拍卖、变卖价款优先清偿公司欠付的流动性支持资金本金12亿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合计约14.9亿元)。关于该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诉讼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号、临2020-067号、临2020-072号)。

2021年9月14日,公司接到拍卖公司通知,公司持有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32.9792%的股权将于2021年10月18日10时至10月21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拍卖。

截至2020年末,公司持有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66,580.05万元,当年确认的投资收益为3,466.90万元。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已撤诉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上述已裁决案件,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涉及司法拍卖的案件,公开信息显示起拍价格为110,483万元,已超过公司账面价值,实际拍卖成交价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将会产生投资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裁决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